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

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 2303-440400-04-01-653924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2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珠高住建函〔2023〕1094号，2023年11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202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永硕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4年4月24日，珠海华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金鼎片区。本项目建设范围共包括2条支路、1条截洪沟等。其中市政道路包括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设计总长约374.448m，道路红线宽12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20km/h；截洪沟总长约198.4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排洪工程、建筑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2100.7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1218.07万元，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本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 年 5 月，代建单位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3 年 11 月 3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住建函〔2023〕1094 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96 公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576.96 元。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3 年 4 月 14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工程），工程编号：2303-440400-04-01-653924-5001。工程名称为：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设施项目勘察。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第 46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2、2023 年 5 月 29 日，获得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编号：

2303-440400-04-01-653924-5002。工程名称为：广东省珠海市大湾区智造产业园规划三路、规划四路及周边市政配套设施项目。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代建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防治标准达标情况及结论

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100%、林草覆盖率33.33%，以上五项指标达到一级防治指标或方案设计目标值。关于表土保护率，因本次报建工程已开工，场地内无可供剥离回用的表土资源，方案考虑不计列表土保护率指标。

代建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

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代建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伟达	珠海华昕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建单位
成 员	张明福	广东诚信达勘测咨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咨询 单位
	张国军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经理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丁颖航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雷庆田	广东永硕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罗青	珠海市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